

Selected Works of John Grisham



The Client

[美国]约翰·格里森姆

终极证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终极证人／(美) 格里森姆(Grisham, J.) 著; 陆炳华等译. - 2
版. - 南京: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译林出版社, 2005. 8
(译林畅销名作坊·格里森姆作品精选)
书名原文: The Client
ISBN 7-80567-337-3

I. 终... II. ①格... ②陆...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40106 号

Copyright © 1993 by John Grisham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Gernert Company, Inc. through Bardoni-
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5 by Yilin Press
登记号 图字:10-2004-224号

书 名 终极证人
作 者 [美国]约翰·格里森姆
译 者 陆炳华 闻 炜 程爱民 侯 萍
责任编辑 可 轩
原文出版 Doubleday, 1994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湖南路 47 号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丹阳兴华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5.25
插 页 2
字 数 350 千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2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567-337-3/I·159
定 价 28.2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法律迷宫与法律智慧

——代译序

骆冬青

十一岁的少年。联邦调查局。黑手党。

这三个“关键词”放在一起就足以构成一个具有巨大反差和悬念的故事，但是要使三者之间形成合乎情理的关系与冲突并非易事。本书作者格里森姆不愧为此中高手。他在“联邦调查局”与“黑手党”这两个堪称庞然大物的“山头”之间，巧妙地拉扯起一道凌空飞越的细线，以一个偶然事件迫使十一岁的少年马克走上这一凶险而又艰难的“生命线”，忽而摇摇欲坠、险象环生、玄乎其悬；忽而履险如夷、逢凶化吉、优哉游哉，令人乍惊还喜，心意怦然，得到一种特殊的审美快感。

“走钢丝”式的“文学杂技”也谈得上“审美”吗？对于《终极证人》这样的流行小说，人们也许要发出艺术上的疑问。确实，流行本身表明着对传播的广度的追求而不是交流的深度的探索。但是，由于往昔的文艺作品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经过无数人的咀嚼而失去了滋味，所谓“李杜诗篇百口传，至今已觉不新鲜”的现象在中外文艺史上都不鲜见，所以，纯文学作品往往更着重于对新的内容与形式的探求，被创新的鞭子驱赶着前行。而通俗、流行的文艺作品却非但不惮于，而且乐于利用已被纯文学抛弃的一些内容和形式，使作品能够顺利地进入读者固有的审美规范，避免了纯文学的创新所带来的审美障碍而为读者喜闻乐见。换句话说，

纯文学既往的成就“下降”到大众文学之中，成为流行文学的重要资源。正因如此，《终极证人》带给我们的审美快感中，更多的是我们久已熟悉的一些东西，不同的只是变换了新的人物与事件。

对早慧的追求也许是人类永恒的梦想。中外文化中都有对神童的憧憬与描绘，甚至在当今盛行的“胎教”与“智力开发”中还可以看到这种追求的强烈与执拗表现。文学作品中的少年灵智英雄如哪吒、一休，神话中的“小英雄与老上帝的矛盾”母题，等等，都表明了追求早慧已成为人类的一种“集体无意识”。“终极证人”马克的形象，正是在当代情境中重现人类梦想的一种努力，只不过马克所面对的险境与难关，以及他自己的智力结构与心灵特征，都具有新的时代与地域的色彩，从而展现了独特的魅力。马克并非那种循规蹈矩的“好孩子”，小小年纪就偷着学会了吸烟，正是这一恶习使他和弟弟陷入了险境。马克也不同于那些无所不能的神童，他既会犯错误，也会感到恐惧，而且像一般的孩子那样，仅是坐在警车里，“看到其他车子都为他们让道”就感到高兴。凡此种种，都使马克的形象更为真实可信。而这样的艺术分析虽然陈旧迂腐，却也说明了这部小说在艺术手法上对传统的小说技法的继承。但是，马克形象最为显著的特点却是在以法律手段与联邦调查局的特工展开的智斗中体现出来的。因为黑手党对马克一家的威胁是通过联邦调查局的逼迫而造成的。吐露秘密则黑手党必然凶残报复，严守秘密则联邦调查局动用强大的法律、权力机器来威逼。在这双重危险中，激发出马克超乎寻常的智慧与勇敢。他出人意料地以一美元为自己聘请了律师，挫败了联邦调查局特工的威逼；“顽固”地援引法律条文保护自己，避免被判违法；机智地逃出监狱，给黑手党致命一击……利用法律武器对付代表着国家与正义的联邦调查局与法庭，成为马克致胜的重要法宝。因而，马克的智慧，不妨命名为“法律智慧”，美国法律文化的一些重要内容，经由马克的智慧得到了充分的表现。由于马克的“小”和联邦

调查局、黑手党的“大”对比悬殊，而“交战”结果，却是以“小”胜“大”，“四两拨千斤”，因此也与诸多神童故事一样，整部小说洋溢着一种喜剧色彩，使人体验到一种强烈的生命的欢乐与幸运的愉悦。这正是神童故事中，少年式的生命冲动所具有的无限活力和无穷可能性。冲击趋于僵化的生命形态和理性结构所引发出的生命的解放与自由感受。在一种突如其来的欢笑中，以往貌似强大的显示了虚弱和渺小，看似庄严的变而为滑稽，智慧洞悉了一切，超越了一切，我们也就从马克的智慧的胜利中体察到一种胜利的智慧，感受到智慧的欢乐。

因此，通过马克与联邦调查局、黑手党的“斗法”，小说透视了美国社会的诸多黑暗面，有时达到了相当深刻的程度。例如对联邦调查局特工愚蠢而又自大的描写，对美国律师界诸多弊端的揭露，对贫民区生活的叙述，特别是对犯罪、吸毒等现象的揭露，都触及到美国社会的一些痼疾。在这方面，这部小说也继承了以往的批判现实主义的一些创作手法，寓批判于冷静叙述之中，从多种视角观察社会现实，具有一定的穿透力。在女律师雷吉、法官哈里以及联邦调查局特工等人物形象的刻画上，也显示了作者对传统小说创作技法的掌握。所以，《终极证人》与许多通俗小说一样，其审美特性是通过重新发挥以往文学创作成果的潜能而得以体现的。问题是，正如在对世界的观察方式与叙事方式上是借助于既有的文学成果来进行的，这部小说在设置冲突与解决冲突中，同样也是借助于美国社会既有的法律体系与文化观念来解决矛盾的。因此，其批判的锋芒与揭露的深度都不能不受到限制，小说中少年马克所取得的也就只能是童话式的、虚幻而缥缈的胜利。显而易见，较之小说中呈现出来的诸多必然，马克胜利中所包含的多种偶然因素显得十分脆弱。所以，从胜利的喜剧中，我们又可以体验到某种悲剧的意味。只不过，在小说中悲剧意味未能得到充分发展，而只是在雷吉与马克苦心经营的马克一家远走他乡的

归宿中有所显露而已。

如果将十一岁的马克的遭遇用另外的眼光来看，譬如以卡夫卡《城堡》、约瑟夫·海勒《第二十二条军规》的方法来观察，我们就可以看出，为了救人而陷入危机必须自救，为了救自己而必须求助于法律，法律却规定不能因自救而不履行作证的法律责任，履行这样的义务又必然面临着法律也难以救助的险境……如此这般，少年马克陷入了某种迷宫与怪圈之中，而这种迷宫与怪圈就是国家机构与法律自身所构置的，马克凭借自己的力量要想合法地实现自救和救出母亲和弟弟简直不可能。马克打破怪圈的方法是走出法律迷宫，逃出监狱，主动出击，显示出成人雷吉也难以具有的勇气和智慧，最终赢得的却仍是苦涩的胜利，并不情愿又不得不情愿的结果。这样看来，小说的喜剧中就具有了某种荒诞意味和黑色幽默，只不过是有一些东西掩盖了而已。这就是“流行”所必然造成的审美上的盲点和死角，阻止了更为深入的透视与洞见，从而使其损失了许多可能产生的审美效果。这也从反面说明，只注重从审美的惯性和传统的成规中寻求大众接受的流行小说，之所以难以具有足以流传的生命力，其原因正在于只注重看见、撞见，而忽视发现、洞见。所以尽管乍看新奇、巧妙，却不能够常看常新，只具有短时性的阅读价值。以纯文学之境，更能映照出俗文学之妍媸。并且俗文学也应更紧密地追踪纯文学的脚步，才能跟得上人们的审美需求。

当然，人们既需要山珍海味，也需要五谷杂粮；既需要“昆山玉碎凤凰笑”，也需要“两个黄鹂鸣翠柳”——只要是精品，都能受到欢迎。而《终极证人》在流行小说中堪称精品，值得一读，何况它还能激起我们的一些联想与感悟，引发一些或远或近的议论呢。

1

马克才十一岁，但已有两年的吸烟史。他时而吸，时而断，既不想戒去，也不想成瘾。他爱吸库尔氏牌，也就是他原来的父亲所抽的烟。但他的母亲却抽弗吉尼亚苗条牌，一天两盒。从她那里他平均每星期可偷到十枝或十二枝香烟。她非常忙碌，成堆的问题需要处理。当涉及到她的孩子们时，她似乎有点天真，做梦也没想到她十一岁的儿子竟已抽上烟了。

隔两条马路有一个少年犯，名叫凯文。偶尔他卖给马克一包偷来的万宝路，要价一个美元。但马克吸的烟主要还是靠他母亲的苗条牌。

今天下午他口袋里装着四枝苗条烟，手拉着八岁的弟弟里基，沿着小路走入他们活动住房集中地后面的小树林去。里基第一次吸烟，心里相当紧张。昨天他发现马克正在把烟藏进床底下的鞋盒里，于是他威胁哥哥说，如果不教会他怎样吸烟，他就要去揭发。他们顺着林间小道朝马克的秘密安乐窝小心翼翼地走去。在那无人知道的安乐窝里马克曾独自逍遥许许多多时光，把烟深深吸入，然后吐出一个个烟圈。

街坊邻里的大多数少年都醉心于啤酒和大麻叶。马克决心回避这两大恶习。因为他们原来的父亲是一个打儿子、打老婆的酒鬼。一喝啤酒就喝得酩酊大醉，接着就是大打出手。马克深知酒精的厉害。他也害怕毒品。

“迷路了？”里基问道。他毕竟是一个小弟弟，当他们离开小路，走入齐腰深的杂草丛时，一见马克不做声，他就踌躇了。

“少啰唆，”马克回答说，脚步却一点也没放慢。他们的父亲在

家就是喝酒、睡觉、打人、骂人。谢天谢地，现在他总算走掉了。五年来，马克一直负责照看里基，觉得自己像是一个十一岁的父亲了。他教会里基怎样发足球的界外球，怎样骑自行车。他还给他讲性知识，自己知道多少讲多少，毫无保留。他警告弟弟不要吸毒，保护他不受欺侮。今天第一次要教弟弟吸烟，将他引入这一恶习，心里感到十分厌恶。虽然这仅仅是一枝烟，但其恶果可远不止此。

他们走完了杂草丛，来到一棵大树下，大树的一条粗枝上悬挂着一根绳子。一排灌木丛的尽头是一小片空旷地。空旷地的另一边有一条杂草丛生的土路，消失在一座小山上。车辆的往来声从远处传来，显然那里有一条公路。

马克停下脚步，指着绳子附近的圆木，命令似的说：“坐在那儿。”里基规规矩矩地退向那圆木，向四周不安地扫了一眼，惟恐有警察注视着他们。马克像训练军士一样瞧着他，一边从衬衣口袋里抽出一枝烟来。他用拇指和食指捏着烟，竭力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

“可记住规定了？”他边说边把慑人的目光投向里基。规定只有两条，那天他俩已商量了十来次。里基被当做小孩看待，感到恼火又无办法。他眼睛一翻，看着他处，嘴里说：“记住了，要是我说出去，你就狠狠揍我呗。”

“对。”

里基交叉着双臂，接着说：“还有，一天只能抽一枝。”

“那就对了。要是我发现你一天抽一枝以上，那就要你好看。还有，要是我发现你喝啤酒或吸毒，那……”

“知道了，知道了，你再狠揍我一顿呗。”

“对了。”

“你一天抽几枝？”

“只抽一枝。”马克撒了个谎。他有时只抽一枝，有时抽三四枝，抽多抽少决定于有没有烟。他一叼着香烟，就活像个小混混。

“一天一枝会要我的命吗？”里基问道。

马克从嘴里摘下烟，回答说：“不会很快要你的命。一天一枝相当安全。超过一枝，你就会遇到麻烦。”

“妈妈一天抽几枝烟？”

“两盒。”

“两盒是几枝？”

“四十枝。”

“哇，那么她的麻烦可大了。”

“妈妈的麻烦多着呢。我想她不在乎香烟。”

“爸爸一天抽多少？”

“四五盒。一天一百枝。”

里基微微撇了撇嘴。“那么，他很快就会死掉，是吗？”

“但愿如此。不出几年，他不是死于酗酒就是死于连锁吸烟。”

“什么叫连锁吸烟？”

“就是一枝接一枝地抽。我希望他一天抽十包才好呢。”

“我也这样希望。”里基将目光投向那片空地和泥土路。在大树的树阴底下很凉爽，但没有枝叶遮盖的地方则阳光灿烂。马克用大拇指和食指掐住过滤嘴，在嘴前晃晃，摆出一副大哥哥的样子，讥讽地说：“你怕了？”

“不。”

“我说你怕。瞧，要这样拿着，懂吗？”他把烟拿近了点，然后又动作夸张地把烟叼在唇间。里基则紧盯着他的示范。

马克点燃了烟，只见烟头释出袅袅轻烟，接着他摘下烟说道：“别把烟吞下肚，你还没办法适应，只要吸一点点就吐出来。你可以吗？”

“吸了烟我会不会生病？”

“如果你把烟吞下去就会。”为了示范给里基看，他很快地吸了两口，然后再吐出来。“瞧，很简单吧！以后我再教你怎么把烟吸

进肺里。”

“好。”里基紧张地伸出大拇指和食指。马克小心地把烟放在弟弟的两根手指之间，说道：“抽吧。”

里基将湿润了的过滤嘴小心地放入唇间。他的手在颤抖。他吸了一小口就把烟吐了。又吸了一小口，但一直没把烟吸过门牙。接着又吸了一下。马克全神贯注地看着他，希望他呛烟，咳嗽，呛得脸发青，于是产生反感，以后永远不再吸烟。

“吸烟并不难，”里基拿着烟很得意地说道，对此表示赞赏。但他的手还在颤抖。

“本来就算不了什么。”

“味道有点说不上来。”

“是啊。”马克挨着他坐在圆木上，从口袋里又抽出一枝烟来。里基使劲地喷着烟。马克点起了自己的烟，两人就默默地坐在大树下，安安静静地品尝起来。

“真有趣，”里基衔着过滤嘴评论说。

“没错。但你的手怎么在颤抖？”

“没有啊。”

“不，在抖。”

里基不加理睬。他的两肘撑在膝盖上，身体前倾，长长地吸了一口烟，然后喷吐在地上，他看到凯文和一些大孩子们在活动住房后面就是这么做的。模仿着做很容易。

马克把嘴张得圆圆的，试图吐出一个烟圈。他想这样才能使他的小兄弟真正服气，但是烟圈没吐成，青烟消散了。

“我想你的年龄太小，不该吸烟。”他说。

里基正忙着吸吸吐吐，为自己已向大男人迈出了一大步而欣喜若狂。“你几岁开始抽烟的？”他问道。

“九岁，但我比你成熟得多。”

“你总是这么说。”

“因为这是真的。”

他俩并肩坐在大树下的圆木上，静静地抽着烟，眼望着树阴远处的青草丛生的空旷地。事实上，十一岁的马克的确比八岁的里基成熟得多。他比任何同龄的孩子都老成，他一向很老成。他七岁时就用垒球棒打他的父亲了。后果当然相当糟，但这头喝得醉醺醺的蠢驴住了手，不再打他母亲了。打架、挨揍是家常便饭。黛安·斯韦从她的大儿子那里寻求庇护，征求意见。母子俩相互安慰，谋求生存。挨打后他们哭在一起。他们想方设法保护里基。马克九岁时就说服了母亲起诉要求离婚。他的父亲拿到离婚证书后又喝得酩酊大醉地回家来。马克就叫来了警察。他在法庭作证，证明受虐待，得不到照顾，挨拳打脚踢。他非常成熟。

里基先听到汽车的声音。一阵低低的，急速前进的声音从土路传来。马克接着也听到了。他们熄灭了烟。“坐着别动。”马克轻轻地说。他们没有动。

一辆车身乌油油的林肯牌轿车在小山包上出现了，并慢慢向他们开来。路上的杂草长得与汽车前面的保险杠一样高。马克将香烟扔到地上，一脚踩熄。里基也这样做了。

汽车接近空旷地时，放慢了速度，慢得几乎要停了下来。接着它慢慢地绕圈行驶，擦过树枝。车停了，车头朝着土路。两个孩子就在车的正后方，但旁人看不到。马克悄悄地滑下圆木，爬过草丛，来到空旷地边缘的一排灌木丛里。里基紧跟在后。车尾离他们三十英尺。他们密切地注视着这辆汽车。它的牌照是路易斯安那州的。

“他在干什么？”里基在耳边低声问道。

马克透过杂草窥视前方。“嘘！”他曾在活动住房集中地听说十来岁的少年来小树林与女孩幽会，吸大麻叶，但这辆车并不属于哪一个小年轻的。引擎停了，车子就停在杂草丛中。一分钟过去了，车门开处，驾车人一脚踏入草丛，环顾四方。那人穿着一套黑

西装，胖乎乎的，肥头大耳，除了耳朵上面有一圈整整齐齐的头发外，头上光秃秃的，还蓄着灰黑色的胡须。他蹒跚地走到车尾，笨手笨脚地转动着钥匙，最后把行李厢打开了。他拿出一条软管，将一头插入排气管，另一头通过左边后车窗中的裂口插入车内。他关上行李厢，又向四周看了一眼，好像料到有人在监视他。接着他走进汽车，看不到了。

引擎发动了。

“哇！”马克轻轻地惊叫一声，凝视着汽车，神色茫然。

“他在做什么？”里基问道。

“他想自杀。”

里基把脖子伸长好几英寸，以便看得更清楚。“马克你说什么？我不懂。”

“低下身来。你看到那条软管了，对吗？车尾排气管的废气进入车内，能把他毒死。”

“你是说自杀？”

“对。我在电影里看到过有人这样做的。”

他们的身子向前探，更贴近蒿草，眼睛瞪得圆圆的，注视着那条从排气管通向车窗的软管。引擎在有节奏地空转。

“他为什么要自杀？”里基问道。

“我怎么会知道？但我们得采取些什么行动。”

“对，我们离开这鬼地方吧。”

“不。再等一会儿。”

“我要走了。你想看他死，你就看吧，但我要走。”

马克揪住他弟弟的肩膀，把他身子压得更低。里基呼呼直喘气。他俩都冒汗了。一朵云彩从天上飘过，遮住了太阳。

“这要多长时间？”里基问道。声音由于紧张而颤抖。

“不用多久。”马克放开弟弟，扑到地上，用四肢向前爬行。“你呆在这里。要是动一动，我就踢你个屁滚尿流。”

“你要干啥？”

“乖乖地呆在这里。我说话算话。”马克压低身子，他瘦瘦的身体几乎贴在地上。他穿过草丛朝汽车方向匍匐前进。野草干干的，足有两英尺高。他知道那个人听不到他，但他担心草的摆动。他在汽车的正后方停下来，然后背朝天，面朝地，像一条蛇似的滑到汽车行李厢影子底下。他手一伸，小心翼翼地将软管从尾部的排气管里拔了出来，放到地上。他沿着原路返回，速度却稍快了一点。一会儿他就蹲伏在里基的身边了。大树的粗大树枝向四周伸展，其最远处的下面，杂草和灌木长得更加茂盛。马克和他的弟弟就躲在那里注视着，等待着。他知道一旦被发现，他们可以溜烟跑向大树，然后顺着小路逃走，那个胖乎乎的男子抓不住他们。

他们等呀等，等了五分钟就简直等了一个小时一样。

“你想他死了吗？”里基低声耳语道，他的声音干而细。

突然，车门开了，那个男子走了出来。他在哭泣，嘴里在喃喃地说些什么。他摇摇晃晃地走向车尾，发现软管脱落在青草丛中。他骂了一声，又把它塞进车尾排气管中。他手里拿着一瓶威士忌，怒气冲冲地环顾了四周的树木，然后蹒跚地往回走，一头钻进了汽车，砰的一声关上车门，嘴里还在咕哝着。

弟兄俩睁大眼睛看着，心里非常害怕。

“他是个十足的疯子。”马克喃喃地说。

“我们离开这儿吧。”里基说。

“不！如果他自杀成了，我们亲眼看到或者知道这一切，我们就可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麻烦。”

里基抬起头，似乎想后撤。“那么我们不要告诉别人就是了。走吧，马克！”

马克再次抓住了他的肩膀，迫使他趴在地上。“给我趴着！我不说走，别想走！”

里基紧紧闭住眼睛，哭了起来。马克对他这副模样十分厌恶，

他摇了摇头,但眼睛一刻也没有离开那汽车。小弟弟们总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不许哭。”他那愤怒的声音透过牙缝迸发出来。

“我害怕嘛。”

“那好。不动就没事。听到了没有?不要动,也不许哭。”马克又用肘支撑着身子,躲在深深的草丛里,准备再次穿过蒿草,慢慢匍匐向前。

“让他死了吧,马克。”里基呜咽地轻声说。

马克回过头来狠狠地瞪了他一眼,朝着马达还在运转的汽车慢慢爬过去。他顺着原路匍匐前进,草已稍稍踩过一点,他爬得非常慢,非常谨慎,连里基都几乎看不到他。里基已不哭了,双眼紧紧盯着驾驶室的门,等着它突然打开,那个疯男人猛地扑出来将马克杀死。他脚尖抵地,摆好短跑运动员迅跑的姿势,准备跑出树林,快快逃命。他看见马克在后保险杠下面冒了出来,一手放在尾灯上保持身体平衡,一手慢慢地将软管从尾部的排气管中拔出来。青草轻轻作响,蒿草微微摆动,马克又回到了他的身边,气喘吁吁,大汗淋漓,但奇怪的是,他却在暗自发笑。

兄弟俩蹲在地上,活像小树底下的两只小虫。他们继续监视着那辆汽车。

“要是他再出来怎么办?”里基问道。“万一他发现了我们怎么办?”

“他看不到我们的。但是如果他使劲往这里看,你就跟着我。还没等他迈出一步,我们早就溜之大吉了。”

“为什么我们不现在就走呢?”

马克凶狠地看了他一眼。“我想救他一命,清楚了吧?也许,仅仅是也许,他会认为这一方法不灵,也许他该等一等或什么的。怎么连这一点都那么难以明白?”

“因为他疯了。如果他要杀自己,那么他也要杀我们。怎么这一点都不懂?”

马克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突然车门又打开了。那男子从车里跌跌撞撞地出来，嗷嗷直叫，自言自语，重重地踩着青草，走向车尾。他抓住软管，目不转睛地瞧着它，好像它太不听使唤似的。他慢慢地向这一小片旷野的四周察看一番，喘着粗气，冒着汗。他看看树木，孩子们轻轻地贴到地上。他又向下看，呆住了，好像他已突然明白。汽车尾部周围的青草被人轻轻踩过。他跪下来，细细查一查，接着猛地将软管塞进排气管，匆匆走回车里。他只是想快死。

两颗脑袋同时从灌木丛中冒出来，但只高出几英寸。他们透过草丛窥视了好长时间。里基随时准备逃跑，但马克在沉思。

“马克，行行好，我们走吧，”里基恳求道，“他差一点发现我们了。要是他带着枪什么的，那可怎么办？”

“要是他有枪，他就会用它把自己结果了。”

里基咬了咬嘴唇，眼睛又湿润了。从来都争不过哥哥，这次他也争不过他。

一分钟过去了，马克开始坐立不安了。“我再试一次行吗？要是他还这么干，我们就走。我说话算数，行吧？”

里基勉强地点了点头。他的哥哥匍匐着穿过草丛，慢慢爬进蒿草丛。里基用肮脏的手指抹去了脸上的眼泪。

那位律师张大了鼻孔，用劲吸气，但呼气却很慢。同时他两眼睁得大大的，从挡风玻璃向外看，企图断定这些致命的气体有否进入血液，开始反应。一枝手枪就放在他身边的座位上。他手里拿着一只五分之一加仑的酒瓶，里面的酒已喝掉一半。他的遗书就放在方向盘上方的仪表板上，药瓶旁边。

他哭泣着。他自言自语，等待这该死的毒气快快起作用，免得他改变主意，使用手枪。他是一个懦夫。但死念已定。他宁可吸入毒气，飘然离去，也不愿把枪塞进嘴里结束自己的一生。

他喝了一口威士忌，随着烈酒下肚，嘴里发出嘶嘶的声音。好啦，终于成了。很快，一切就会结束。他瞧瞧镜子里的自己，微微一笑，因为就要成功了，他马上就将死去。他毕竟不是个懦夫，这样做需要胆量和勇气。

他哭泣。他喃喃自语，同时将威士忌酒瓶盖子打开，喝下这一生中最后的一口。他吞下了一大口，酒从嘴唇外溢，一滴滴浸润他的胡须。

那位律师知道不会有人怀念他，这个想法是令人痛苦的，但是也不会有人为他的死而伤心欲绝，因此他心里也就平静了。在这人世间，只有他母亲爱他，但她已经去世四年了，他的死不会使她伤心。他有一个女儿，是第一次失败婚姻的产物。他已经十一年没见过她了。听说她信奉了某种宗教，而且与她母亲一样狂热。

死后的葬礼规模不会大。几个律师界的好朋友，也许还有一两个法官来参加，他们都穿着黑色丧服，相互窃窃耳语，神态十分傲慢。与此同时管风琴奏起哀乐，在几乎空无一人的教堂里荡漾。没有人哭。律师们坐在那里，不时地看着手表。牧师是一个从未见过的陌生人，却在那里以飞快的速度为死者致上一成不变的悼词，尽管死者生前从未去过教堂。

葬礼是小事一桩，十分钟就可以了，不用渲染。仪表板上的遗书要求将遗体火化掉。

他轻轻地“哇”了一声，拿起威士忌喝了一口。接着他把瓶子整个倒过来，大口大口地喝了起来。这时，他向后视镜瞥了一眼，发现车后面的草在动。

里基看到车门突然打开，马克已来不及了。门开得真快，好像是踢开的。突然那个高大、粗壮的红脸汉子跑过草丛，扶着汽车，大声咆哮起来。里基站在那里又惊又怕，裤子都尿湿了。

马克听到开门声时，手刚刚触及保险杠。他惊呆了会儿，想

爬到车底下去，但他像钉在那里一样动弹不得，他想逃跑，脚却发软，不听使唤。那个汉子揪住了他。“你，你这小杂种！”他咆哮着揪住马克的头发，把他扔进了汽车的行李厢。“你这小杂种！”马克双脚乱踢，身子扭动，一只大手打了他一巴掌。马克又用脚乱踢，但没有原先那样猛。他又挨了一巴掌。

马克睁大眼睛，惶恐地看着那张相距只有几英寸的粗野而绯红的脸。那汉子的眼睛通红，湿漉漉的，鼻子里、下巴上液体直往下淌。“你这小杂种，”他肮脏的牙齿咬得死紧，透过牙缝咆哮着。

律师制住马克，使他动弹不得，反抗不了，接着将软管又插回排气管。他抓住马克的衣领，使劲把他拉出行李厢，拖过草丛，来到开着的车门旁。他一下子将孩子扔进车内，从黑皮座位的这端推向那端。

那汉子坐到驾驶位时，马克正摸索着寻找门锁开关。律师随手砰地关上车门，指着门把，厉声喝道，“别碰它！”然后他反手一掌，恶狠狠地打在马克的左眼上。

马克痛得尖声大叫，捂住眼睛，弯下身子大哭起来。他的鼻子痛得要命，头昏眼花，嘴里一股血腥味。他听见那汉子在哭泣，在咆哮。他可以闻到扑鼻的威士忌酒味。从右眼看出去，还能看到自己那肮脏的牛仔褲的膝盖部位。他的左眼肿起来了，看东西模模糊糊的。

胖律师大口地喝着威士忌，眼睛盯着马克。马克曲着身子，每一个关节都在战栗。“不要哭了。”他怒气冲冲地命令说。

马克舔了舔嘴唇，把血咽了下去。他按摩着眼窝上面肿起的包，竭力做深呼吸，眼睛却仍盯着看自己的牛仔褲。那汉子又命令他：“别哭。”于是他设法控制住自己，不要哭泣。

引擎在转动。这是一辆宽大、稳重、低噪音的汽车，但马克似乎听到从远处什么地方传来了柔和的引擎嗡嗡声。他慢慢回过头，瞥见那条软管。管子弯弯曲曲，通过驾驶座后面的车窗进入车